

##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洪敏雄 涂永清 李羅權（李沛然代） 歐善惠 王乃三 楊明宗 王駿發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吳順益（陳重弘代） 吳天賞（蕭世裕代） 李沛然 麥愛堂 朱銘祥 王永和 蔡少偉（劉瑞祥代） 黃肇瑞  
方一匡 賴榮平 蔡長泰 郭興家（王舜民代） 林享博 陸鵬舉（尤芳恣代） 黃明哲 高銘木（張輝川代）  
廖揚清 劉漢容（陳梁軒代） 丁國樑 任眉眉 孫永年 鄭國順 陳清惠 楊友任（黃雅淑代） 徐阿田  
葉才明 潘偉豐 鄭芳田（陳響亮代） 黎煥耀 簡伯武 張文昌（簡伯武代） 賴明德 李俊璋（郭浩然代）  
蔡志方 張德榮 柯慧貞 葉正蓉 黃天祐 戴謙 蘇益仁（黎慶代） 楊國泓 林怡君 徐德航

列席：賴明亮 陸偉明 吳植森 龔梓燦 劉寧洲 嚴秀夫 楊毓民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上次教務會議工學院臨時動議：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大都從事協助研究之助教工作，為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獎助學金總額，建議以總學費收入之一定比率編列。經討論決議將建議案提校務企劃座談會，供請校長參考。遂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時提請校長參考，經討論認為本校研究生學雜費收入（21,715,581元）與支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總額度（190,887,750元）比較，後者所需金額多於前者收入，故建議案尚不可行，特此週知各單位，若各單位有更好方案可隨時提本人參考。
- 二、為落實網路傳輸聯絡功能，爾後教務會議紀錄將以BBSI傳送各單位，請各單位自行自電子信箱參閱或列印。
- 三、本校將於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假醫學院五樓會議室為蘇雪林教授百齡晉四華誕舉行祝壽暨新書發表會活動，請東已發出，屆時歡迎各主管踴躍參加。

參、各單位報告：

電算中心王主任：

- 一、近來在BBSI網路上病毒愈來愈多，若發現不明執行檔時，請注意不要隨意執行，以免中毒。各單位如需全校BBSI

位址群組資料，中心可提供服務，歡迎洽索。

二、中心即將籌設完成網路教學制作實驗室，提供多媒體器材設備使用服務，屆時將公告各單位週知利用。

三、全校公文處理管控系統已近完成。

圖書館楊館長：

全校圖書期刊訂閱規劃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請各單位惠填後儘速送回。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依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博士班筆、口試日期為六月五、六日（星期六、日）二天為原則，正確日期以准考證列印為準；依本年招生簡章規定博士班報名日期為五月十、十一日兩天，請設有博士班之學系（所）儘早決定筆、口試日期，通知本組以利作業。

二、凡各學系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列該系班前百分之三十及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者皆可於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至註冊組申請教育學程。本處經於三月十七日公告，請各學系（所）主管配合利用機會宣導週知。

課務組報告：

一、本學年度起因新制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調整，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專業課程選、必修或課程學分數將隨之修訂，請各位主管提供卓見，本組將於會議彙整後報部備查。

二、本校網路教學試辦辦法已通過實施，請各系所主管於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鼓勵教師從事網路教學，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均將依該辦法全力協助，俾推動本項教學策略以符時代潮流。

三、本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即將於四月廿四、廿五日舉行，請各位主管針對命題、試場配置及推派監試教師等各項工作務必密切配合。

四、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等三辦法已報部核備，本組將於近日內發函全校各教師週知，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將學分班、非學分班、委辦計畫等授課時數合併於超授鐘點費計算之訊息一併通知。另全學年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及各系授課明細亦將於近日發函該教師及系所主管。

學服組報告：

一、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召開本校八十七學年度學術榮譽推薦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推薦吳 京、邱輝煌、周澤川、

張文昌等四位教授參選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二、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本校八十七學年度學術榮譽推薦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推薦洪敏雄、邱輝煌等二位教授參選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學術獎。
- 三、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校友傑出成就獎」即將選拔，表件已送達各單位，請於期限前（五月底），依行政程序彙送本組辦理。
- 四、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合作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現正辦理簽約，俟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將函知各單位。
- 五、本校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統計結果，於三月下旬分送各系所，敬請各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參考統計結果，作為調整教學及課程安排之參考。
- 六、本校八十八學年度人文學科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自即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請依據辦法之規定準備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審核作業。

出版組報告：

- 一、預定五月出版的一八九期校刊及十一月出版的三十四卷學報，目前正在積極彙整稿件中，請轉知有意投稿的老師把握時效，踴躍投稿。
- 二、八十七年度教師著作目錄，正請各系所協助整理，希望各單位在時限內，擲回本組，俾彙整上網。
- 三、本校「出版社設置辦法」、「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修正中的「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整理均將完竣，待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即可實施。
- 四、本校出版中文系主編之「蘇雪林教授文集日記卷」，目前正付印中，預定四月份可出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辦理多項招生入學考試，面試已成為其中考試項目之一，為使各學系（所）於辦理面試時，能有所依據可供參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請惠提卓見。

**決議：**請彙集各單位意見，先提招生策略研究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請討論。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註冊日截止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者，申請抵免學分概以承認三分之二為上限。</p> <p>（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截止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p>	<p>一、現行條文對申請期限及程序規定不明確，致解釋有所不同。</p> <p>二、明訂申請期限及程序，利於學生及各學系（所）申請及作業，以減少爭議。</p> <p>三、配合修正辦理甄試之期限。</p> <p>四、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p>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邁向國際化大學，吸收更多外籍生申請就讀，擬修正前述辦法中有關中國語言能力之規定。本案經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招生研究小組討論。

二、擬修正如下：

(一) 刪除第四條第六款。

(二) 修正第七條如下：經核定錄取學生，須參加本校中國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必須至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中文組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另訂之。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一、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二、請語言中心中文組擬定課程規定及通過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請討論。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p>	<p>第二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p>	<p>一、刪除「以上」二字，以對應同條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碩二學生申請，如通過學位考試又獲准逕攻博士，已不符本辦法之精神，並造成作業之困難。</p> <p>三、通過後，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p>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有關志願選項課程補改棄選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規定補改棄選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辦理。
- 二、原條文：志願選項課程須衝堂始受理棄選，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選。擬修正：志願選項課程除通識課程外，須衝堂始受理棄選，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選。
- 三、修正後，通識課程選課更具彈性，同學也可於開學後第一週試聽再決定棄補作業。
- 四、通過後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十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一四二六九號函辦理。
- 二、本校訂定之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教育部已原則同意備查，並要求於該辦法及要點中增列「報部備查」，且辦法需以「第一條、第二條．．．」之方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請由各系（所）訂定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校第八十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型綜合大學目標，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擬針對碩、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人選之聘任程序妥適規範，並建立良好機制，以為因應與配合。
- 三、現階段各系所碩博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除依學位授與法及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辦法各項規定辦理外，其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並未有規範，多數由指導教授、研究生自覓學位考試委員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教務處亦僅審查考試委員資格，故應有訂定本辦法之需要。

擬辦：通過後，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訂辦法送教務處備查，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經討論表決通過，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訂辦法送教務處備查，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檢討本校各系所申請調課作業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系所上課時間表排定付梓後，除特殊原因外，均不得任意調課。惟近年來，每學期各系所經常有為遷就學生個人因素，以選課衝堂為由，接受學生要求提出調課申請，造成困擾（如調課後反使其他學生衝堂，教室衝堂等），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八十八學年度起作息時間調整為上午四節，下午五節，各系所應可有較大之空間，妥為安排上課時間，減少高低年級必修課程衝堂之可能，以兼顧學生選課權益。
- 三、本學期各系所開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之科目數如附件。

擬辦：

- 一、每學期上課時間表排定送印後，除因停開、教師異動或特殊情形外，均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整，須任課教師及修課

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提出調課申請。

二、除臨時性補課外，不得調整至夜間上課，可多加利用第二節，課務組將適時至各系所實際了解上課情形。

三、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並發函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通過，照擬辦辦理。

###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是否同意進修推廣部之學生至日間部修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進修教育學士班學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以不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本款規定有其彈性的延伸。

二、進修教育學士班電機系二年級、機械系二年級及水利系二年級同學共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導師談話時反映要求到日間部選課，經校長核示：評估可行性。

三、目前進修推廣部的通識課程已納入通識中心運作，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可到日間部選修通識課程。

四、經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部務會議通過修改學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如下：「進修推廣部各學系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決議：**經討論同意進修推廣部之學生至日間部修讀課程，其規範如說明四。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88.01.1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暨施行要點」。</p> <p>決議： 一、討論通過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暨施行要點」。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修正通過。</p>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暨施行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已報部待核中。	教育研究所
二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款暨增列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請討論。</p> <p>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款，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並適用之，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二、照案通過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p>	已報部核備，並函知各學系（所）。	註冊組
三	<p>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p>	已報部核備，並函知各學系（所）。	註冊組
四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草案。</p> <p>決議：討論通過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後再提教務會議檢討修正。</p>	照決議辦理，並已上網公告週知。	課務組
五	<p>案由：擬修正「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照案辦理	文學院
六	<p>案由：本校導師制暫行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除會中所提意見外，如尚有寶貴意見可另送學生輔導室參考。</p>	照決議辦理	學務處
七	<p>案由：無設立學院圖書分館之系所圖儀費分配款規劃運用時，應請編列以購置書刊資料經費，依建議案所列方式採購，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圖書館

附件一